

韓國教育部修正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規定

韓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長金信一於本(2007)年12月28日(星期六)發表引進國外大學優秀教育課程之「有關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之規定」修正案。

韓國教育部修改此項規定，是依據今(2007)年2月與財政經濟部等11個部會共同參與擬訂之「高等教育國際化戰略」之一環，旨在活絡韓國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。

比如有關共同營運教育課程之定義：取消了有關其授業必須於國內大學進行之規定。有關運營方法上，教育課程之開發、編排、學生評價等運營事項可由相關大學之協定，而由大學校長訂定之。

因此擬進出海外的國內大學，不但在國內，亦可在海外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，可授予共同學位。再者有關引進外國大學教育課程之方法與程序，可由國內外相關大學之協定，自律訂定之。

韓國教育部預測，國內大學教育課程進出海國外事項，因制定了法律依據，因之，有關國內大學進出海外以及引進外國優秀大學教育課程事，將更形活絡。

(附: 韓國「有關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之規定」中譯文)

提供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7年12月31日

原始資料時間:整理 2007年12月31日韓國教育部網頁

韓國「有關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之規定」中譯文

第一條(目的):此規定依據高等教育法施行令第 13 條規定,旨在規範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教育課程之必要事項。

第二條(定義)此規定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列:

1. 「教育課程共同運營」是指國內大學將該校(包括研究所,以下相同)之學位課程與外國大學間之協定,共同運營而言。
2. 「共同運營教育課程」是指依據第 1 之規定,運營教育課程而言。

第三條(共同運營部門等)綜合考量該所大學之教育理念及教育條件,將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之必要事件,由大學校長所定之部門為之。

第四條(運營主體)依據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,可參與國內大學運營的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之外國大學,以該國或該國公認的評價機構所評價認定之大學為限。

第五條(運營方法)1. 依據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之教育課程之開發、編排、學生評價等運營事項由相關大學之協定,由大學校長訂定之。

2. 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不能與該所大學學系或學部之教育課程分離運營。但有關連接專攻、學制間教育課程等可依學校章程之規定另行運營。

3. 有關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之規定,除所規定之項目之外的必要事項,可由學校章程訂定之。

4. 有關財政運營之事項,可依該所大學所適用的會計相關法規。

第六條(共同運營協定)有關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事項,依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之協定行之。

第七條(相互認定學分等)1. 依據教育課程共同運營所取得之學分,為被參與之外國大學所認定,故必須包括在第 6 條之協定內。

2. 有關依據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之規定而授予學位之事項,準用高等教育法第 35 條暨 50 條之規定,但,與國外大學教育課程共同運營上有必要時,可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共同名

義授予學位。

3. 教育人力資源部長可設置由高等教育相關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，評價與外國大學共同運營之教育課程。

第八條（名稱之使用）共同運營教育課程，可依國內大學及外國大學之名稱順序使用之。